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自科技/公司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8 号备忘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向特定对象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本次回购	指	华自科技本次回购 6 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如无特殊说明，还包括签字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自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自科技为本次回购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华自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自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特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依据调整激励股票数量和价格、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以及确定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安排等具体事宜。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张贴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7日。

3、2017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在上述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且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7年8月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特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

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依需调整激励股票数量和价格、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以及确定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安排等具体事宜。

5、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同意进行首次授予。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12.02元/股调整为11.9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7、2019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9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4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1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1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的相关事项。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8、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8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3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同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据此,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其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 “.....(三) 激励对象离职的, 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 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 “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并及时公告;”。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原激励对象 6 人已离职, 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5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三、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

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2018年5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586,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29,331.35元（含税）。公司首次授予的价格为12.02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为11.9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939,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6,990.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9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4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4、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1,818,005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5,534,459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5,534,459股），即256,283,5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且在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则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8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3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其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莫 彪 _____

负责人： 丁少波 _____ 经办律师： 周晓玲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